项目名称：建桥公司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建桥公司环境管理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竞标人前来参与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建桥公司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 30 | 6000 |  |

限价设定：

本项目的竞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竟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报价及其它因素报价，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300000元（叁拾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建桥公司环境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的用餐费、材料费、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谈判资格

谈判竞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竞标人。合格的竞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功注册的供应商（根据渝财采购〔2015〕45号文件要求）,从即日起执行**；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公司资质：营业执照具有环保相关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2、从业人员

（1）项目负责人：1人，需为投标人公司员工，具备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020年9月-2020年11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至少2人，需为投标人公司员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环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2020年9月-2020年11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注册环保工程师:至少2人，需为投标人公司员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环保工程师证书复印件、2020年9月-2020年11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其他要求

投标人近5年内（即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或运营管理服务工作。（需提供设计或运营管理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竞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从业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先取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从业人员资格，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竞标人承担。**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建桥工业园”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方式为竞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竞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即视为报名成功，不需现场报名。

（三）竞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了竞标保证金；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五）谈判地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标处（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5楼）

（六）**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9:00至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9:3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9:30**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9:30**

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缴纳保证金方式

（1）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①竞标人在开标前必须登录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后，园区公告版块中选定需要参与的项目，在采购公告最下方获取该项目唯一竞标保证金缴纳帐户与帐号。

②竞标人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竞标保证金账户，否则竞标保证金无效。竞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未由竞标人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竞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竞标保证金交纳无效。

（2）**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

（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竞标保证金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2、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竞）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竞标人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竞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帐户。

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竞标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竞标保证金退还延迟，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标文件的；

（2）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的；

（5）成交竞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提示：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履约保证金

人 民 币：**项目成交金额的10%。**

1、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缴纳方式请与采购人联系）

2、该笔款项作为履约担保约束中标人履约，若中标人未履约，招标人有权扣除该履约担保；若未按时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发布，请各竞标人注意下载；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竞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3、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竞标人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关于简化中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的通知》（渝财采购[2019]4号）之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依据（格式见第六篇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四）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955002

地 址：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5楼）

## 第二篇 竞标人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竞标人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及评审程序）有异议的，**在2020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8：00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①未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竞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竞标活动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③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④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竞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竞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标人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竞标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与采购单位、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竞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竞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3.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1不在《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3.2.2签订合同后不在规定工期内履行完合同的；

3.2.3对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3.2.4除不可抗力外，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的。

4、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5、修正错误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标人的报价，竞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6、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注明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6.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3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每一页须加盖鲜章。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信封的封口应密封完全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7.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8、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9、竞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标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如无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的，无权行使相应权利。**

10、无效谈判

竞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10.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10.3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10.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10.5报价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0.6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0.7竞标人响应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

10.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或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竞标人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竞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竞标人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竞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竞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8、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按手印提交）。最后报价只报总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竞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报价文件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并最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以报价总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人，报价次低为第二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抽签确定成交人。

1.3成交价格=成交竞标人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人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成交竞标人的确定：

2.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2.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2.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

2.3.5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谈判结果在建桥工业园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通知

1、成交竞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在项目成交公示期内，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有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公示期满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竞标人不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从新组织采购。

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如有竞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内容、时限

1、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一式一份。

2、竞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竞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竞标人参与了谈判活动后，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竞标人补充材料。竞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供应商未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2.3供应商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联系方式的；

2.4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5质疑书份数不足的。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竞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指定日期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竞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竞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为园区入园企业和项目提供环保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环保应急处置等各方面环保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服务期内组织具有环保专业资质和技能的专业人员，对采购人管辖范围进行环保合规性检查，其中：自有物业（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合同期限内检查不少于4次；在建项目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合同期限内检查不少于4次;对入园企业环境管理进行检查或复查共100家/次；对申请入园的企业环保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企业入园环保可行性意见。

（3）成交人每半年向甲方提交《环保合规性检查及整改报告书》一份，一年共提供两份。

（4）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等时间段，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专项性环保检查工作。配合采购人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考察、检查工作。

（5）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及环境污染情况进行核查并提出整改处置建议。配合协助采购人实施突发环保事故调查及应急处理。

（6）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针对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基础知识等相关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开展1次环保教育培训；编制1次建桥园区环保应急演练预案，并对整个应急演练过程进行指导。

（7）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环保政策信息，及时反馈园区存在的（或产生的）环保问题。

（8）以上服务内容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费。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1年。

 2、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及要求。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根据考核办法结算。

考核办法：

（1）成交人需安排具有环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陪同检查走访企业及自建工程项目，安排注册环保工程师陪同检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检查人员无相关资质的，发现一次扣减3000元，合同期内发现三次该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环保检查未达约定次数的，一次扣减1000元。

（3）教育培训未达约定次数的，一次扣减5000元；未编制应急演练预案，及未指导采购人开展演练的，一次扣减5000元。

（4）因成交人原因，未在与采购人约定时限内完成临时性、专项性环保检查工作，一次扣减5000元。

（5）成交人以人手不够、负责人因其它事务无法分身等理由，无法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一次扣减1000元。

（6）若突发环境事故，成交人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到现场配合协助采购人实施事故调查及应急处理工作的，一次扣减10000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

（2）、服务期满半年并按服务主要工作内容的约定提供相关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3）、服务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4）、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每期费用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提供发票时间迟延，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四、其他约定

1、发生了环境保护责任事故，按照事故调查确定采购人有监管责任，则中标单位存在连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服务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主要服务工作内容适当调整。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向甲方提交检查、复查工作记录并交甲方确认，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2）乙方应严格按照“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安排工作人员，确因工作等其他原因无法到场的，应提前向甲方申请变更，拟变更人员不得低于服务名单的人员资质要求。

（3）乙方人员在检查期间及往返被检单位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事故和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各种报告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

（5）接受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竞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格式自拟）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1、竞标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资料，原件现场备查（中标人的原件在签合同前将进一步核查）；

2、竞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有格式的必须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没有格式的格式自拟。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进行响应。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成功注册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证明；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诚信声明（格式）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见第一篇对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竞标人，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进行响应（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竞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注册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竞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竞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竞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4、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竞标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投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行业类别）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的将一并进行公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结束）